

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左旋多巴、500 吨左乙拉西坦原料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1、概述.....	2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公示载体	5
2.2.1 网站公示.....	5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5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1、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9年，其前身是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月整体变更，成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华海药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2005年6月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第二批股权分置试点单位之一。华海药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的“五个一批”重点企业，是全国首家荣获“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的医药企业，主营医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川南二分厂，2016年6月华海药业对公司架构进行调整，其中川南二厂区调整为华海致诚药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发挥公司的产业技术优势，拓展国际市场，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与市场需求，华海药业拟投资 11060 万元，在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子公司华海致诚药业实施年产 300 吨左旋多巴、500 吨左乙拉西坦技改项目，同时淘汰现有 250t/a 环丙基胺化物产品，腾出总量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本次技改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装置，并在今后的实施过程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加大“三废”的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设施，减轻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1号），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十六、医药制造业，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

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落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左旋多巴、500 吨左乙拉西坦原料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投资 1106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吨左旋多巴、500 吨左乙拉西坦原料药技改项目，并淘汰原有的 250t/a 环丙基胺化物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北面的团横村（土城）（距厂区边界约 2360m）、西面的双闸村（距厂区边界约 2411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滤渣、废活性炭、高沸物、废包装材料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工艺废水经脱盐、脱氨等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工艺废气经预处理后与固废堆场废气一起接入 RTO 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站废气经水/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76-85588553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邮编：31710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72688070@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 399 号

4、环保审批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舒工 电话：0571-28869159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17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2.2 公示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浙江华海致诚药业有限公司网站、团横村（土城）、双闸村、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头门港分局。征求意见的期限：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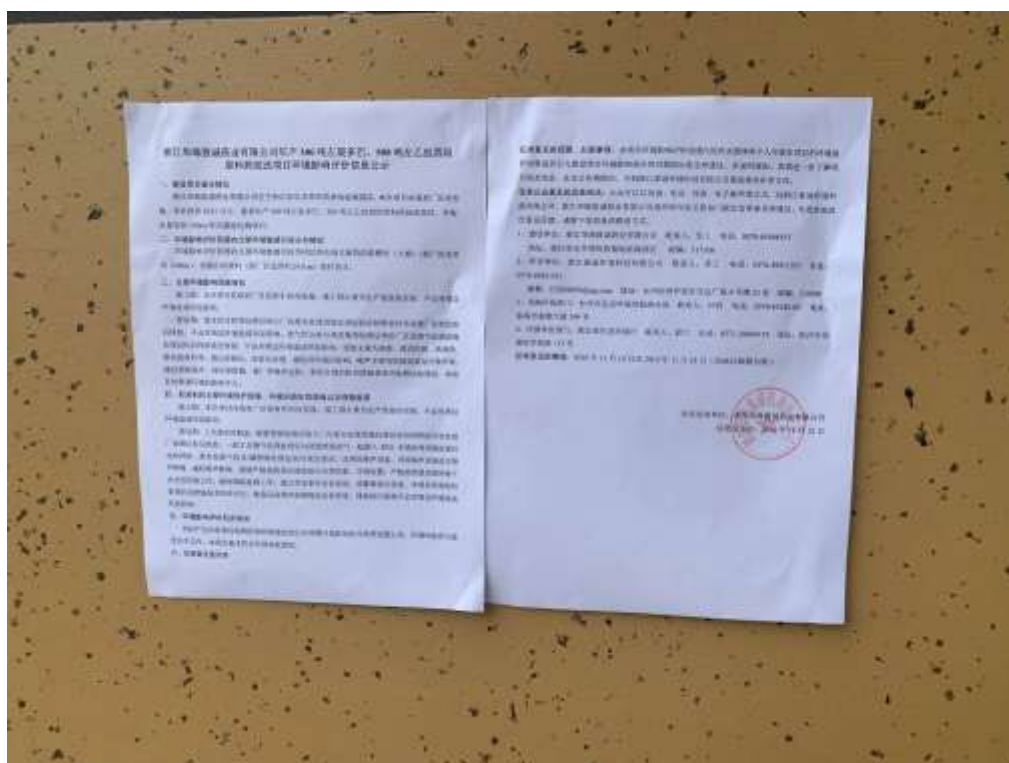
2.2.1 网站公示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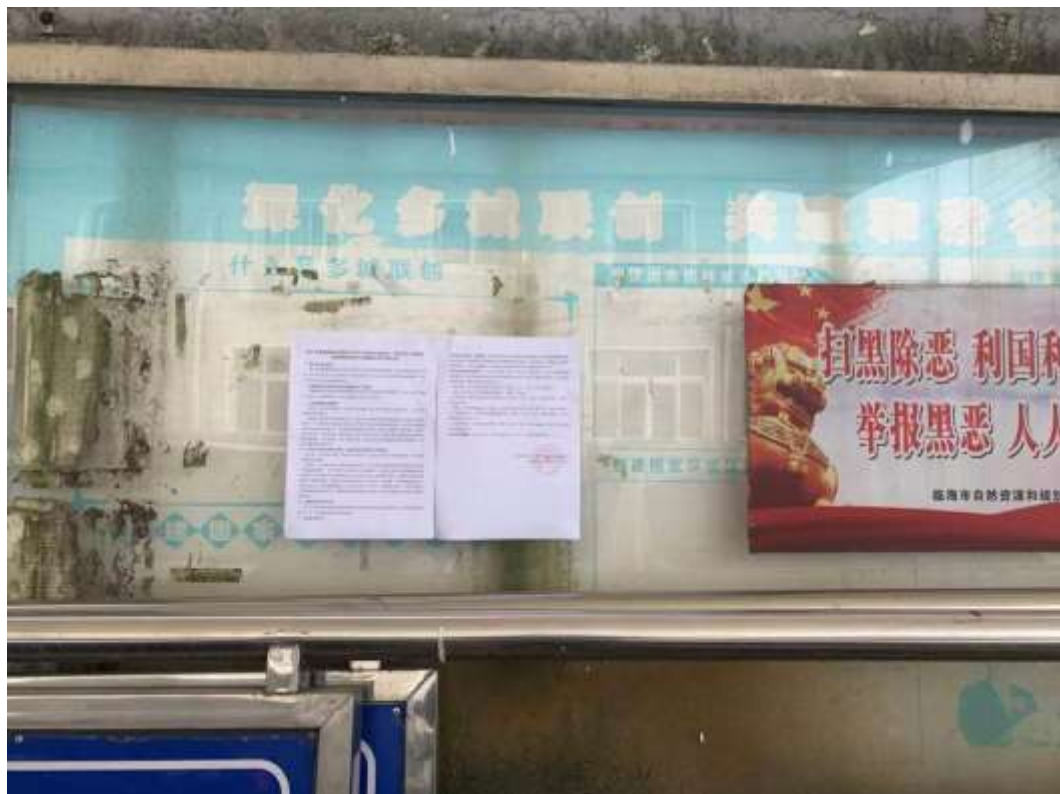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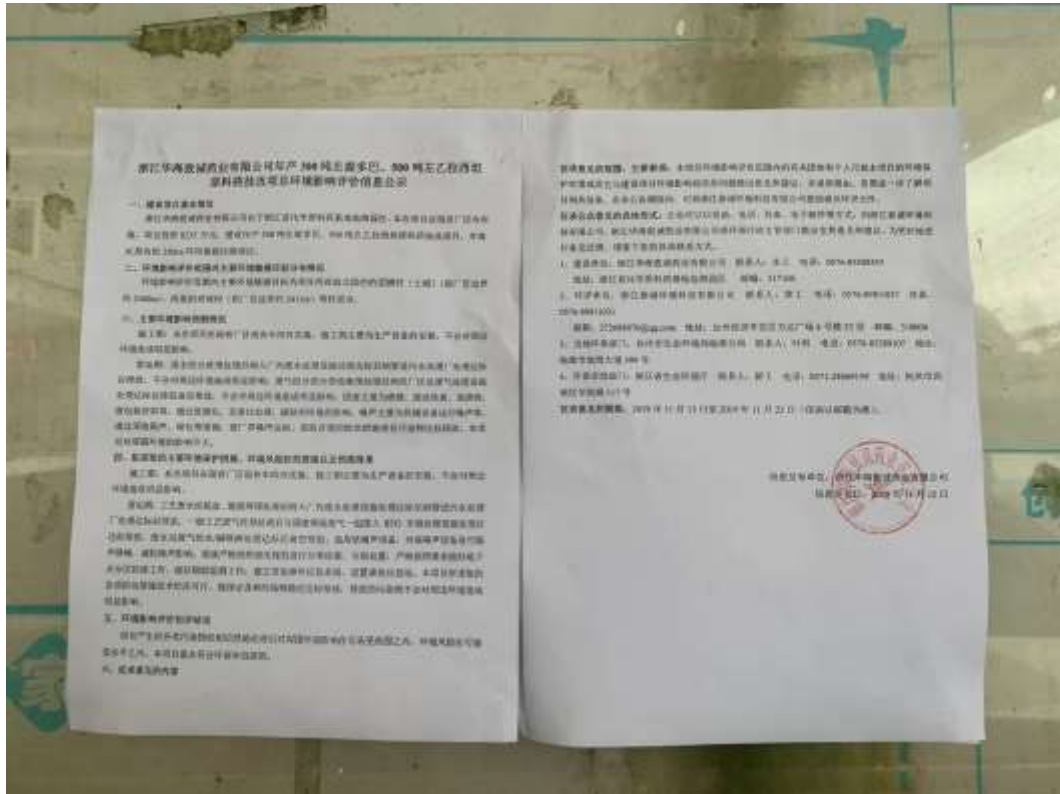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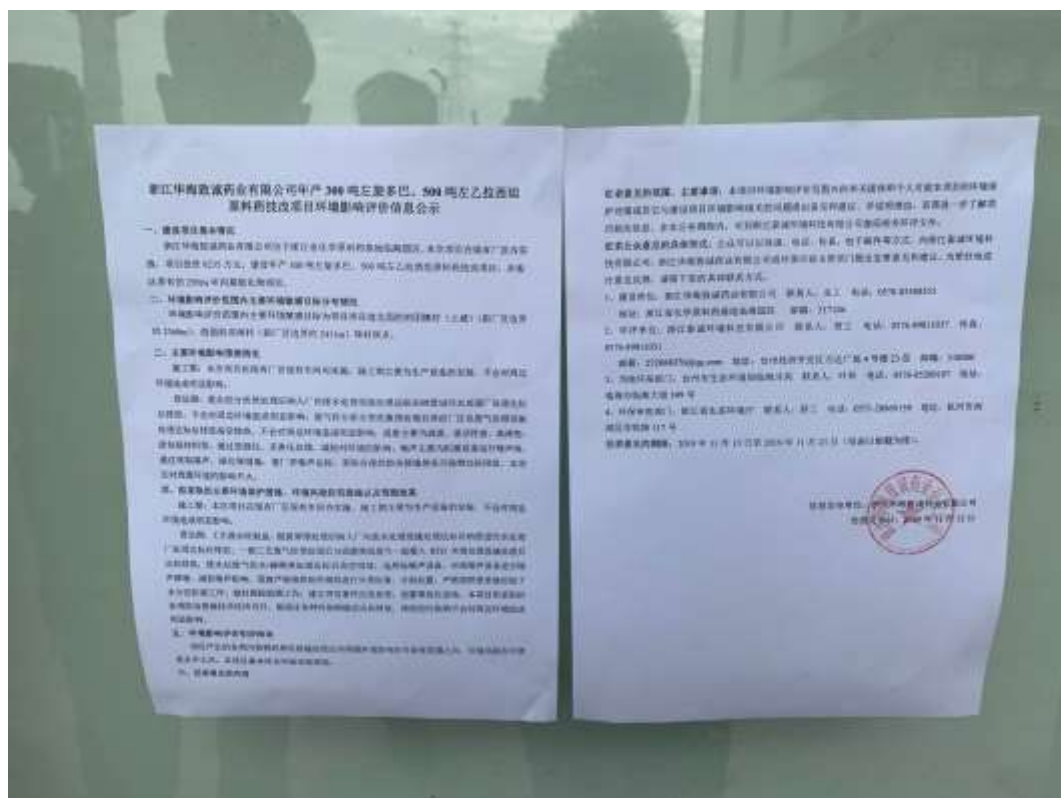
公示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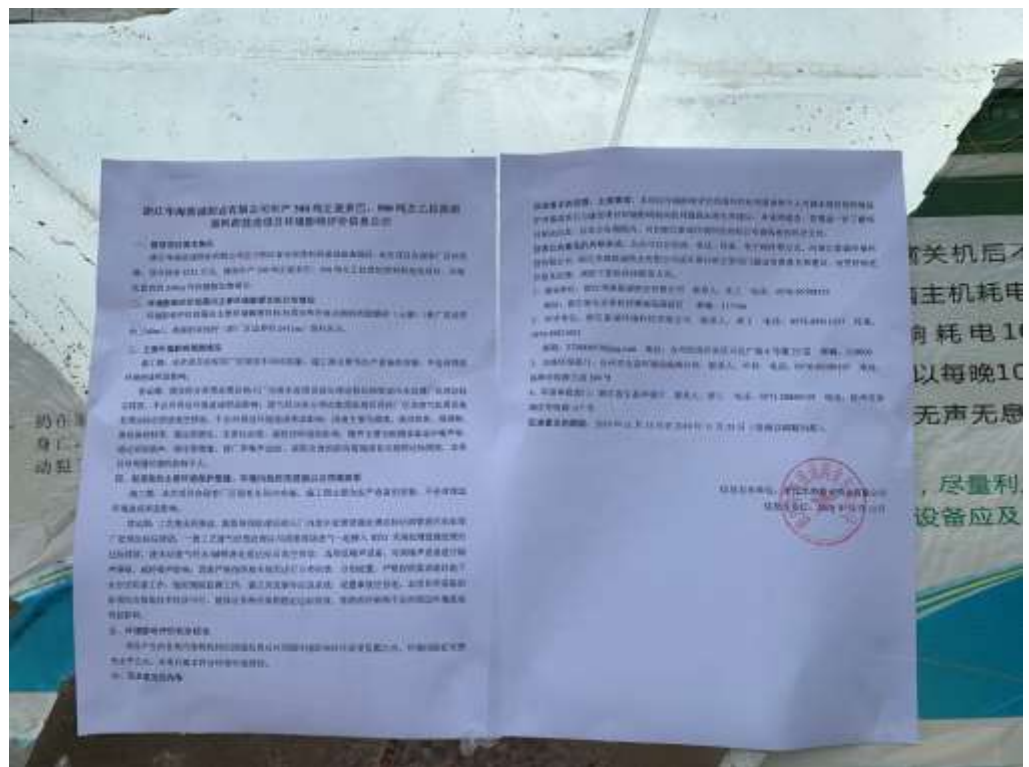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示照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头门港分局公示照片



团横村（土城）公示照片



双闸村公示照片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交的意见。